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2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32,758,879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4,194,299股后的股份328,564,5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855,019.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8,564,580×0.31)÷332,758,879≈0.3061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61)÷(1+0)=(前收盘价格-0.306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以及公司已离职但暂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25-661826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4,526,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王宏向、韩久海、韩旭斌、蔡锋、冯科、孙和亮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梅继林列席会议；公司高管李志郁、谢琳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8,273,882	99.7786	5,407,422	0.1914	845,300	0.0300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3,242,863	99.2464	20,393,841	0.7220	889,900	0.0316

3、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8,076,782	99.7716	5,582,122	0.1976	867,700	0.0308

4、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6,865,382	99.7287	6,926,522	0.2452	734,700	0.0261

5、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6,732,811	99.7240	7,126,993	0.2523	666,800	0.0237

6、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8,465,882	99.7854	5,303,822	0.1877	756,900	0.0269

7、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3,627,085	99.2600	20,135,019	0.7128	764,500	0.0272

8、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6,900,502	99.7300	6,405,701	0.2267	1,220,401	0.043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4,012,0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2,720,787	88.9472	7,126,993	10.1071	666,800	0.94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898,142	85.6198	1,881,693	12.4909	284,600	1.889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822,645	89.8512	5,245,300	9.4594	382,200	0.689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海南橡胶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2,853,358	89.1352	6,926,522	9.8228	734,700	1.0420
5	海南橡胶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2,720,787	88.9472	7,126,993	10.1071	666,800	0.9457
7	海南橡胶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9,615,061	70.3614	20,135,019	28.5544	764,500	1.08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5、7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听取了《海南橡胶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雅洁、魏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0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职工代表董事郑开见，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74,100	99.5484	465,000	0.3940	67,900	0.0576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55,800	99.5329	483,800	0.4099	67,400	0.057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63,300	99.5392	473,800	0.4015	69,900	0.0593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37,000	99.5169	504,100	0.4271	65,900	0.056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6,600	99.4996	499,200	0.4230	91,200	0.077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19,800	99.5024	500,000	0.4237	87,200	0.07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15,863	99.0753	是
7.02	《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53,346	99.1071	是
7.03	《选举郑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16,354	99.0757	是
7.04	《选举胡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08,454	99.0690	是
7.05	《选举吴建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938,958	99.0949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14,635	99.0743	是
8.0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32,935	99.0898	是
8.03	《选举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935,939	99.092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5,32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85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62,100	68.8881	504,100	27.5148	65,900	3.59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7,800	56.3529	210,300	38.5023	28,100	5.144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4,300	74.2126	293,800	22.8478	37,800	2.9396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28,700	95.0697	483,800	4.3274	67,400	0.6029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609,900	94.9015	504,100	4.5089	65,900	0.5896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89,500	94.7190	499,200	4.4651	91,200	0.8159

2、累积投票议案

7.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8,763	90.2401	是
7.02	《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26,246	90.5754	是
7.03	《选举郑永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9,254	90.2445	是
7.04	《选举胡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81,354	90.1739	是
7.05	《选举吴建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1,858	90.4467	是

8.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7,535	90.2292	是
8.02	《选举程学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5,835	90.3928	是
8.03	《选举方小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08,839	90.4197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2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李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李文斌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李文斌先生简历

李文斌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巨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党总支副书记；2010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资行政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星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李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话、口头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应正才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应正才、方小桃、程学林，其中应正才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学林、张伟坤、应正才，其中程学林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伟坤、李文斌、方小桃，其中张伟坤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小桃、张伟坤、郑永茂，其中方小桃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上述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永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招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宇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应正才

2、副董事长：应灵敏

3、非独立董事：应正才、应灵敏、郑永茂、胡伟杰、吴建夏

4、独立董事：张伟坤、程学林、方小桃

5、职工代表董事：李文斌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应正才(主任委员)、方小桃、程学林

2、提名委员会：程学林(主任委员)、张伟坤、应正才

3、审计委员会：张伟坤(主任委员)、方小桃、李文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小桃(主任委员)、张伟坤、郑永茂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方小桃先生的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其他人员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张伟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郑永茂

2、财务总监：吴建夏

3、董事会秘书：胡伟杰

4、副总经理：贺招展

5、证券事务代表：林宇航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6-82887777

传真：0576-82887777

电子邮箱：zqb@zjtaiho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117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应正才

应正才，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EMBA学位。1997年4月至2022年9月历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泰发机电执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应正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正才先生的儿子及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正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灵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正才先生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应灵敏先生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正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应灵敏

应灵敏，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监事、董事；2017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营销副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应灵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78,600股，通过台州元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27,640股；应灵敏先生的父亲及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43,900股；应灵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正才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5,350,14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灵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应正才先生的儿子。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灵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永茂

郑永茂，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温州哥伦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泰发机电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永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4,6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815,911股，合计持有11,720,51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44%。郑永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胡伟杰

胡伟杰，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伟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84,55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胡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伟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建夏

吴建夏，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任国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泰鸿有限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建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通过东证期货泰鸿万立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310,823股，合计持有910,82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7%。吴建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建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伟坤

张伟坤，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黄岩房屋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液体智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培训科长、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程学林

程学林，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10月历任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党政办秘书、北京办事处经理；1998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赞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2022年6月任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学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学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方小桃

方小桃，男，1971年8月出生，籍贯安徽枞阳，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汉族，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10年8月历任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秘书科科长、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贝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外服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小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小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招展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系长、浙江顶立添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益拓(宁波)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中心总监。

贺招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招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宇航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安徽浩德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林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宇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本公司为被告暨全资子公司 及其分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受理追加公司为被告的申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均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96,697,785.28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之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申请书、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传票。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追加本公司作为(2026)京0112民初673号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诉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合同纠纷案件的共同被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追加被告后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被告三：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追加)

(二)原告(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申请贵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

(三)原告(申请人)的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北京宝虹特种纸品有限公司与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国铁印务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已诉至贵院[案号：(2026)京0112民初673号]。经查询，被申请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被告国铁印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被申请人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被告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则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贵院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共同被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诉讼案件追加本公司为共同被告后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6,098,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6,098,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彦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钦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乐骋先生、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277,012	98.9268	3,814,779	1.0712	6,85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320,312	98.9389	3,771,479	1.0591	6,85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870,710	99.0935	3,219,581	0.9041	8,35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77,614	93.7796	4,104,656	6.2108	6,350	0.0096

5、议案名称：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782,512	99.0687	3,309,279	0.9293	6,85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225,264	98.9122	3,265,979	0.9171	607,398	0.1707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338,405	98.9440	3,153,838	0.8856	606,398	0.1704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265,162	98.9234	3,226,581	0.9060	606,898	0.1706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13,943	94.1371	3,267,279	4.9438	607,398	0.9191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2,870,210	99.0933	3,220,081	0.9042	8,35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1,077,013	95.9729	3,814,779	4.0198	6,850	0.0073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670,711	96.5985	3,219,581	3.3926	8,350	0.0089
4	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977,614	93.7796	4,104,656	6.2108	6,350	0.0096
7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1,138,406	96.0376	3,153,838	3.3233	606,398	0.6391
9	关于确认2025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2,213,943	94.1371	3,267,279	4.9438	607,398	0.9191
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670,211	96.5980	3,220,081	3.3931	8,350	0.00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3、4、7、9、10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4、9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罗靖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